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575号

张浩波：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执行人银川浩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张浩波、单天雅、孟克朝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109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浩波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1号楼139号商业房。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6年1月8日15:0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于2026年2月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

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